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110號

原告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玠欽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,687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1,0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兩造約定之買賣價金額多少元？共分幾期給付？每期金額是多少元？各期應繳款日期為何？利息起算日為何以民國113年5月23日起算？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並說明之。

(二)原告請求之逾期金500元之計算式(即自何日起算至何日止，如何計算得出500元)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三)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(是依據法律規定或契約，如為契約，是契約第幾條約定)，請具體指明，並提出完整契約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